

各學系（學位學程）自訂英文基本能力要求暨補救措施情形一覽表

第二版 103.04.14

學系	項目	英文基本能力要求	討論通過會議	
教育學系	英文基本能力要求	本系學生英文基本能力要求須達相當於全民英檢 中級（複試） 以上之標準。	100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1 學年度第一學期期末教務會議
	補救措施	參加校外相關英語能力檢定其成績未達標準者，依本校訂定大學部學生英文基本能力實施要點第七點辦理，得以加修本校辦理之 0 學分 4 小時「英文加強課程」或英文會考替代，成績及格者視同通過本校英文基本能力要求。學生參加「英文加強課程」，須依規定報名並繳交學分費。	依據本校「大學部學生英文基本能力實施要點」辦理	
特殊教育學系	英文基本能力要求	本系 98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英文基本能力要求須達相當於全民英檢 中級（初試） 以上之標準。	(100.10.25) 系務會議通過	101 學年度第一學期期末教務會議
	補救措施	自三年級起，每學期統計並告知參加校外相關英語能力檢定其成績未達標準者，除請導師協助督導外，依本校訂定大學部學生英文基本能力實施要點第七點辦理，得以加修本校辦理之 0 學分 4 小時「英文加強課程」或英文會考替代，成績及格者視同通過本校英文基本能力要求。學生參加「英文加強課程」，須依規定報名並繳交學分費。	依據本校「大學部學生英文基本能力實施要點」辦理	
幼兒教育學系	英文基本能力要求	本系 98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英文基本能力要求須達相當於全民英檢 中級（初試） 以上之標準。	幼教系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臨時系務會議	101 學年度第一

學系	項目	英文基本能力要求	討論通過會議	
	補救措施	<p>參加校外相關英語能力檢定其成績未達標準者，得以加修本系 2 門（共 4 學分）美語相關課程替代。或依本校訂定大學部學生英文基本能力實施要點第七點辦理，得以加修本校辦理之 0 學分 4 小時「英文加強課程」或英文會考替代，成績及格者視同通過本校英文基本能力要求。學生參加「英文加強課程」，須依規定報名並繳交學分費。</p>	<p>幼教系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臨時系務會議</p>	<p>學期期末教務會議</p>
體育學系	英文基本能力要求	<p>本系學生英文基本能力要求須達相當於全民英檢初級以上之標準。</p>	<p>100 年度第 7 次系務會議。</p>	
	補救措施	<p>參加校外相關英語能力檢定其成績未達標準者，得依本系規定補救措施辦理，相關措施如下：</p> <p>一、依本校訂定大學部學生英文基本能力實施要點第七點辦理，得以加修本校辦理之 0 學分 4 小時「英文加強課程」或多益考前聽力閱讀加強班（共 40 小時），參加時，須依規定報名並繳交學分費。</p> <p>二、加修並通過本系開設之「運動英文」一門課。</p> <p>三、參加本校英語自學中心英文學習區（English Corner）英語對話 40 小時或坊間英文補習班（至少 40 小時），且皆須於通識護照相關紀錄表格中經相關人員簽章確認。</p> <p>說明：</p> <p>一、98 學年度入學學生須於三項規定中通過其中兩項方能畢業。</p> <p>二、99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須全數通過上述三項補救措施方能畢業。</p>	<p>100 年度第 7 次系務會議。</p> <p>101 學年度第 7 次系務會議。（102.05.06）101 學年度第 7 次系務會議。</p>	<p>101 學年度第一學期期末教務會議、102 學年度第二學期期初教務會議</p>

學系	項目	英文基本能力要求	討論通過會議	
語文教育學系	英文基本能力要求	<p>一、本系 98 至 100 學年度入學學生畢業前須通過相當全民英檢中級（複試）以上之標準。</p> <p>二、本系 101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畢業前須通過全民英檢中級初試以上或相當全民英檢中級以上之檢定。</p>	<p>(98.02.25)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p> <p>(99.11.01)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6 次系務會議通過</p> <p>(100.11.08)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通過</p>	101 學年度第一學期期末教務會議
	補救措施	參加校外相關英語能力檢定其成績未達標準者，依本校訂定大學部學生英文基本能力實施要點第七點辦理，得以加修本校辦理之 0 學分 4 小時「英文加強課程」替代，成績及格者視同通過本校英文基本能力要求。學生參加「英文加強課程」，須依規定報名並繳交學分費。	依據本校「大學部學生英文基本能力實施要點」辦理	
區域與社會發展學系	英文基本能力要求	本系學生英文基本能力要求須達相當於全民英檢 中級（初試） 以上之標準，並回溯適用 98 至 100 學年度入學學生。	(101.05.15)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討論通過。	101 學年度第一學期期末教務會議
	補救措施	參加校外相關英語能力檢定其成績未達標準者，依本校訂定大學部學生英文基本能力實施要點第七點辦理，得以加修本校辦理之 0 學分 4 小時「英文加強課程」或英文會考替代，成績及格者視同通過本校英文基本能力要求。學生參加「英文加強課程」，須依規定報名並繳交學分費。	依據本校「大學部學生英文基本能力實施要點」辦理	
臺灣語文學系	英文基本能力要求	本系學生英文基本能力要求依本系「學生語文能力檢定要點」辦理，須達相當於全民英檢 中級（複試） 以上之標準。	(100.11.10)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本系「學生語文能力檢定要點」部分條文通過後實施。	101 學年度第一學期期末教務會議
	補救措施	參加校外相關英語能力檢定其成績未達標準者，依本校訂定大學部學生英文基本能力實施要點第七點辦理，得以加修本校辦理之 0 學分 4 小時「英文加強課程」或英文會考替代，成績及格者視同通過本校英文基本能力要求。學生參加「英文加強課程」，須依規定報名並繳交學分費。		

學系	項目	英文基本能力要求	討論通過會議	
英語學系	英文基本能力要求	<p>一、本系學生英文基本能力要求依本系「英語能力檢定畢業門檻實施要點」辦理，本系學生應於教育部規定修業年限內通過相當於全民英語檢定（GEPT）中高級之檢定者始得畢業。未通過者不予核發畢業證書。</p> <p>二、本系「英語能力檢定畢業門檻實施要點」新增新制多益測驗標準（聽力 400 以上、閱讀測驗 385 以上）。</p>	<p>（99.09.10）99 年度第一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p> <p>（99.10.05）99 學年度第一學期期初教務會議審議通過。</p> <p>101 學年度第一學期期末教務會議</p>	
	補救措施	<p>因本系要求學生英文基本能力較高，故參加校外相關英語能力檢定其成績未達全民英檢（GEPT）中高級標準者，不得依本校訂定大學部學生英文基本能力實施要點第七點辦理。學生須通過全民英檢（GEPT）中高級或等同標準之英語能力檢定，始得畢業。</p>		
美術學系	英文基本能力要求	<p>本系自 98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英文基本能力要求須達相當於全民英檢中級（複試）以上之標準。</p>	<p>（100.11.09）100 學年度第 4 次系課程會議</p> <p>依據本校「大學部學生英文基本能力實施要點」辦理</p> <p>101 學年度第一學期期末教務會議</p>	
	補救措施	<p>參加校外相關英語能力檢定其成績未達標準者，依本校訂定大學部學生英文基本能力實施要點第七點辦理，得以加修本校辦理之 0 學分 4 小時「英文加強課程」或英文會考替代，成績及格者視同通過本校英文基本能力要求。學生參加「英文加強課程」，須依規定報名並繳交學分費。</p>		
音樂學系	英文基本能力要求	<p>本系學生英文基本能力要求須達相當於全民英檢中級（複試）以上之標準（CEFR 語言能力參考指標 B1 進階級）。</p>	<p>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p> <p>101 學年度第一學期期</p>	

學系	項目	英文基本能力要求	討論通過會議	
	補救措施	參加校外相關英語能力檢定其成績未達標準者，依本校訂定大學部學生英文基本能力實施要點第七點辦理，得以加修本校辦理之 0 學分 4 小時「英文加強課程」或英文會考替代，成績及格者視同通過本校英文基本能力要求。學生參加「英文加強課程」，須依規定報名並繳交學分費。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 末教務會議	
諮商與應用心理學系	英文基本能力要求	本系學生英文基本能力要求須達相當於全民英檢 中級（初試） 以上之標準。	（100.11.23）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7 次系務暨評鑑會議	
	補救措施	參加校外相關英語能力檢定其成績未達標準者，依本校訂定大學部學生英文基本能力實施要點第七點辦理，得以加修本校辦理之 0 學分 4 小時「英文加強課程」或英文會考替代，成績及格者視同通過本校英文基本能力要求。學生參加「英文加強課程」，須依規定報名並繳交學分費。	依據本校「大學部學生英文基本能力實施要點」辦理 101 學年度第一學期期末教務會議	
數學教育學系	英文基本能力要求	一、本系大學部 101 學年度起入學生之英文基本能力畢業門檻訂為：「學生於畢業前，其英文能力應達相當於全民英語能力檢定 中級複試（含） 以上之標準，始得畢業。」 二、本系大學部 97 至 100 學年度入學生英文基本能力畢業門檻依據校訂要點辦理，不以上述規定追溯。	（101.01.16）數學教育學系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討論通過。	
	補救措施	參加校外相關英語能力檢定其成績未達標準者，依本校訂定大學部學生英文基本能力實施要點第七點辦理，得以加修本校辦理之 0 學分 4 小時「英文加強課程」或英文會考替代，成績及格者視同通過本校英文基本能力要求。學生參加「英文加強課程」，須依規定報名並繳交學分費。	依據本校「大學部學生英文基本能力實施要點」辦理 101 學年度第一學期期末教務會議	

學系	項目	英文基本能力要求	討論通過會議	
科學應用與推廣學系	英文基本能力要求	本系學生英文基本能力要求須達相當於全民英檢 中級（初試） 以上之標準，並回溯適用目前 98 至 100 學年度入學學生。	(101.01.12)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末系務會議	
	補救措施	參加校外相關英語能力檢定其成績未達標準者，依本校訂定大學部學生英文基本能力實施要點第七點辦理，得以加修本校辦理之 0 學分 4 小時「英文加強課程」或英文會考替代，成績及格者視同通過本校英文基本能力要求。學生參加「英文加強課程」，須依規定報名並繳交學分費。	依據本校「大學部學生英文基本能力實施要點」辦理	
資訊工程學系	英文基本能力要求	本系學生英文基本能力要求須達相當於全民英檢 中級 以上之標準（CEFR 語言能力參考指標 B1 進階級）。	(99.06.17)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	
	補救措施	參加校外相關英語能力檢定其成績未達標準者，依本校訂定大學部學生英文基本能力實施要點第七點辦理，得以加修本校辦理之 0 學分 4 小時「英文加強課程」或英文會考替代，成績及格者視同通過本校英文基本能力要求。學生參加「英文加強課程」，須依規定報名並繳交學分費。	依據本校「大學部學生英文基本能力實施要點」辦理	
數位內容科技學系	英文基本能力要求	本系學生英文基本能力要求須達相當於全民英檢 中級（複試） 以上之標準。		
	補救措施	參加校外相關英語能力檢定其成績未達標準者，依本校訂定大學部學生英文基本能力實施要點第七點辦理，得以加修本校辦理之 0 學分 4 小時「英文加強課程」或英文會考替代，成績及格者視同通過本校英文基本能力要求。學生參加「英文加強課程」，須依規定報名並繳交學分費。	數位內容科技學系 100 學年度第 4 次系務會議	

101 學年度第一學期期末教務會議

101 學年度第一學期期末教務會議

101 學年度第一學期期末教務會議

學系	項目	英文基本能力要求	討論通過會議	
國際企業學系	英文基本能力要求	本系學生英文基本能力要求須於畢業前通過等同於 CEFR 語言能力參考指標 B1 (進階級) 以上之相關英語檢定測驗。	98-101 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之課程架構表說明	
	補救措施	參加校外相關英語能力檢定其成績未達標準者，依本校訂定大學部學生英文基本能力實施要點第七點辦理，得以加修本校辦理之 0 學分 4 小時「英文加強課程」或英文會考替代，成績及格者視同通過本校英文基本能力要求。學生參加「英文加強課程」，須依規定報名並繳交學分費。	依據本校「大學部學生英文基本能力實施要點」辦理	
文化創意產業設計與營運學系	英文基本能力要求	本系學生英文基本能力要求須達相當於全民英檢 中級 (複試) 以上之標準 (CEFR 語言能力參考指標 B1 進階級)。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6 次學程事務會議	
	補救措施	參加校外相關英語能力檢定其成績未達標準者，依本校訂定大學部學生英文基本能力實施要點第七點辦理，得以加修本校辦理之 0 學分 4 小時「英文加強課程」或英文會考替代，成績及格者視同通過本校英文基本能力要求。學生參加「英文加強課程」，須依規定報名並繳交學分費。	依據本校「大學部學生英文基本能力實施要點」辦理	